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文旅

**SMI Culture & Trav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  
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饒永先生(「饒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進一步闡釋，饒先生乃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及於該公佈就委任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乃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包括鍾乃雄先生、孔大路先生及姚沁沂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饒永先生、劉先波先生及吳健強先生所組成。